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度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度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补选董事候选人,由王峰先生担任,任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丁春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仁、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舜芳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我处罚。

5.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我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过行政监管措施2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机关、内容、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0日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文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5月8日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舜芳、吕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9号	江苏亚非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	否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证天业执业执业证照、注册会计师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武路2011号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登记在案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100	总议案,涵盖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武路2011号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武路2011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2635;
2.投票简称:安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的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页面。

3.股东获取授权数字证书程序,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进行。

(四)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燕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954199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武路2011号
邮编:21516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